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长城”）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沛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截至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董沛武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董沛武先生出具了《承诺书》，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20-088 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和 2020-100 号《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沛武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16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于近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